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041)



二〇〇六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之履歷	6
企業管治報告書	8
董事會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德輝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康寶駒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任德輝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何宜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66-168 號
信和財務大廈
15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期 35 樓

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一期
29 樓 A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1041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308,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約22,485,000美元上升約17%。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但由於原料成本輕微下降，本集團毛利相對於去年之1,605,000美元增加至約2,929,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0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068,000美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8美仙(二零零五年：0.06美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新董事會之委任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公佈披露，緊隨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後，新董事會之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生效。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繼續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主要木材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銷售額仍有滿意增長。然而，木材及化學品等原材料價格稍降，令本集團生產成本下降。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業務增長穩定。福敦生產的模製木皮主要出口土耳其、中東及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由於產品質素優越，福敦能符合此等海外市場客戶之要求。年內福敦之門皮產品營業額增長46%，並享有較高毛利率。

在本集團新管理層領導下，福敦將繼續開拓新市場，增加收入及溢利。

主席報告書

高科技相關業務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曾為高科技相關業務作出投資，特別是系統整合晶片(「SoC」)解決方案與服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高科技項目之分支機構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ameG」)持續錄得虧損，新董事會決定出售其於該公司所佔股權。本集團與 Silverplus Investment Limited 就上述出售訂立出售協議。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以獲得相關交易之詳情。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改善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木材業務及將尋求機會發展其他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亦將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對其木材業務前景樂觀。為改善該項業務的表現，本集團會整固有關業務及加強銷售與推廣力度。除發展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參與多項貿易展銷會，有來自俄羅斯的買

家索取產品樣本。本集團將繼續與該名準客戶洽商，並密切留意俄羅斯市場的其他機會。在雄厚的生產實力及不斷擴展的銷售網絡支持下，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具有龐大潛力的中國市場。

考慮到本集團之高科技相關業務表現欠佳，本集團已出售其目前處於虧損境況中的聯營公司FameG之股權，並將逐步撤出此業務分部，力圖集中資源發展木材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機遇，達致改善整體表現之目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前董事會成員、新董事會成員、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我們期待於來年達致更佳之業績，為股東創造更滿意的回報。

張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308,000美元，較去年約22,485,000美元增加17%。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市場內客戶基礎擴大及客戶訂單持續改善。由於原材料成本略有降低，本集團毛利由上年約1,605,000美元增至約2,92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0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068,000美元)。每股基本虧損0.08美仙(二零零五年：0.06美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8,95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5,159,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大約為11,674,000美元。當中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人民幣與美元於年內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6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635,000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8,15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9,37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設備之在建工程之投資總額約為671,000美元，其中約27%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約54%用於其他設備之在建工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357,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746,000美元略增至883,000美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年內額外銀行貸款增加所致，並引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78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開支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為1,65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741,000美元)。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張先生」)，3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中一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大陸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市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彼為張華芳女士之胞兄及蔡端宏先生之大舅。

張華芳女士(「張女士」)，32歲，為執行董事。彼在中國大陸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張女士與蔡端宏先生於中國廈門擁有一家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私人投資業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中國廈門大學進修，主修國際貿易。張女士為張先生之胞妹。

蔡端宏先生(「蔡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成立駿豪(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酒店及醫院之投資。蔡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康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其中一成員。康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彼在香港高等法院任職執業律師已達30年，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彼亦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任德輝先生 (「任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其中一成員。任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等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任先生擁有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及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羅申美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黃文顯先生 (「黃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報告載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有關之資料，以及該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重大事件。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力求提升股東價值，並在年報與中期報告、其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中，以平衡、清晰及深入淺出的方式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承擔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其他責任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公司及管理目標及主要營運行動、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財政預算與主要資本開支、主要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交易、企業或財務重組、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另授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若干特定工作。各委員會之組合及職能將於下文詳述。各委員會具有特定的職能及權限以查核各項事項，並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建議（如有需要）。最終決定由董事會作出，但如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各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代為安排獨立專業意見服務，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本公司職務，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責任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從。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以及財務表現。於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會議。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而就所有其他非定期舉行之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主席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之全部內容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使彼等得以事先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有關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曾考慮事項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一般於上述會議舉行後5日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1. 董事會 (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之次數	出席率
楊秉禾博士	6/6	100%
孟冬玫女士	6/6	100%
楊雄哲教授	4/6	67%
羅義旺先生	3/6	50%
張靜宇女士	3/6	50%

年內，陳廷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除陳碧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獲委任外，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所有該等新獲委任之董事不符合資格出席上述任何六次董事會全體會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有需要時更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陳碧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清楚區分。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商業營運，確保其平穩發展。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兩名獨立人士擔任，彼等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已有效分工。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組合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主席)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陳廷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楊秉禾博士、孟冬玫女士、楊雄哲教授、羅義旺先生及張靜宇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須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5.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合。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時，會遵行一套深思熟慮且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新董事之委任是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議，有關決定乃經考慮被委任者之專長、經驗、個人操守及其可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貢獻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董事會設立了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6.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商業及金融財經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如下：

任德輝先生(主席)

黃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中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乃於一九九八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並採納，當中說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上述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C.3.3(a)至(e)條所載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效力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連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楊雄哲教授(主席)	2/2	100%
羅義旺先生	2/2	100%
張靜宇女士	2/2	100%

上述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年內，審核委員會所有現有成員不符合資格出席任何上述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續)

6.1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有關程序中，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獨立審閱財務報表、監察財務申報系統，以及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就其發現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載之二零零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所作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重大判斷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在接獲核數師報告書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工作之大致範圍，包括已應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基於上述檢討及討論，以及按照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已於公佈及存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新成員已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事宜及其核數費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6.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續)

6.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初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康寶駒先生(主席)、任德輝先生、黃文顯先生及張曦先生。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立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所載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設定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檢討及釐定提供予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條件及有關喪失職務之賠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楊雄哲教授(主席)	1/1	100%
羅義旺先生	1/1	100%
陳廷芬先生	1/1	100%
楊秉禾博士	1/1	100%

各董事(包括每位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7。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各董事均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各名員工之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具備卓越才能之員工，同時亦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薪酬待遇可由三大項目(亦可能有所增減)中一部分或全部組成：即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已確立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準則。本公司已制訂有效程序，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確保集團設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之風險，以及確定達致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實施了下列有關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監察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適當公佈；
- (2) 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聯交所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
- (3)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在處理機密資料時須遵從之指引。

8.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之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外聘核數師不會就其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獲委聘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並為本集團提供中期業績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為1,865,000港元。德勤亦為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為380,000港元。董事會接納審核委員會有關續聘德勤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9.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之責任為編製每一財政期間反映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和現金流之財務賬目。董事亦知悉財務報表須準時分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貫徹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保存妥當之會計記錄，當中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

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11.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益得到保障。為了履行此責任，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本公司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及準確地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董事會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之主要渠道。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獲提呈之決議案。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之股份必須已經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此外，董事會亦鼓勵股東參與上述股東大會，藉以一直保持彼此之溝通。

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及準確地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透過填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委任其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為其於有關大會上之代表。除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後，大會主席必須在大會上表明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1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基於僱員之勞績、資歷及才能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為本公司所作貢獻、現行市況、所需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後決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華芳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蔡端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碧芬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楊秉禾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孟冬玫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任德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黃文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雄哲教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羅義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張靜宇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陳廷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於年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曦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4,691,882,000	51.01%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曦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TIL」)擁有本公司 4,691,882,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放棄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楊秉禾博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50,000,000)	—
孟冬玫女士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50,000,000)	—
楊雄哲教授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50,000,000)	—
陳廷芬先生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50,000,000	(50,000,000)	—
小計				200,000,000	(200,000,000)	—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31,200,000	(31,2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23,4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0	23,400,000	(23,4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021	60,000,000	(60,000,000)	—
小計				138,000,000	(138,000,000)	—
合計				338,000,000	(338,000,000)	—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於年內放棄本公司向其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有關購股權持有量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被視作持有 之權益	權益總額	
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TIL")	4,691,882,000 (L)	-	4,691,882,000	51.01%
張曦先生(附註)	-	4,691,882,000 (L)	4,691,882,000	51.01%

L：好倉

附註：

CTI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曦先生被視為於CTIL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之採購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之銷售額分別低於本集團之採購總值及銷售總值30%。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載列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知，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呈報方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效能及目標，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張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6頁至第69頁有關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截至該日止之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注釋性附註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26,308	22,485
銷售成本		(23,379)	(20,880)
毛利		2,929	1,605
其他收入	8	700	1,410
分銷成本		(3,120)	(2,333)
行政費用		(3,904)	(3,192)
為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		(268)	—
融資成本	9	(883)	(7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92)	(1,801)
除稅前虧損		(7,238)	(5,057)
稅項開支	10	(1,059)	(1,040)
本年度虧損	11	(8,297)	(6,097)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017)	(5,068)
少數股東權益		(1,280)	(1,029)
		(8,297)	(6,097)
每股虧損－基本	12	(0.08)美仙	(0.06)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944	16,489
預付租約款項	14	905	9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349	3,008
其他投資	16	—	—
會籍債券	17	—	37
遞延稅項資產	18	—	943
		16,198	21,4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61	9,2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986	6,5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8	1,418
預付租約款項	14	108	102
可收回稅項		48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661	2,635
		17,772	20,04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265	6,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	531	1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560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5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25	10,015	10,887
		18,371	17,64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9)	2,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99	23,8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金額	25	1,659	727
		13,940	23,1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197	9,197
儲備		(240)	5,9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957	15,159
少數股東權益		4,983	7,944
		13,940	23,103

載於第26頁至第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曦

董事
張華芳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甲)	一般儲備 千美元 (附註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61	47,540	716	1,968	627	-	4	(39,925)	20,091	9,969	30,060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											
確認收入和開支總額	-	-	-	-	-	-	-	(5,068)	(5,068)	(1,029)	(6,097)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以股代款	-	-	-	-	-	42	-	-	42	-	4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	58	-	-	-	-	-	-	94	-	94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42	-	-	-	(42)	-	-	-	-	-
少數股東收回資本	-	-	-	-	-	-	-	-	-	(941)	(941)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55)	(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384)	134	-	-	250	-	-	-
轉撥	-	-	-	1	-	-	-	(1)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761	-	4	(44,744)	15,159	7,944	23,10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3	-	-	-	33	-	33
因折算中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82	-	-	-	782	305	1,087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815	-	-	-	815	305	1,1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017)	(7,017)	(1,280)	(8,29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815	-	-	(7,017)	(6,202)	(975)	(7,177)
少數股東收回資本	-	-	-	-	-	-	-	-	-	(1,986)	(1,98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97	47,640	716	1,585	1,576	-	4	(51,761)	8,957	4,983	13,940

附註：

(甲)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儲備。

(乙) 一般儲備包括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此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撥備之企業擴充基金和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238)	(5,057)
經調整：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05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4	3,013
利息收入	(24)	(9)
利息支出	883	7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92	1,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17
確認以股代款之付款	-	42
出售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	(28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
呆壞賬撥備	758	3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59	-
在建工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	-
會籍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5	710
存貨減少(增加)	2,563	(2,73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1	2,133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	(25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17	1,7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06	1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922	1,76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
已付利息	(883)	(74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039	97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1,298)
已收利息	24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4
出售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所得款項	-	7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4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637)	(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8,480	9,776
償還銀行貸款	(9,018)	(9,064)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收回資本	(1,986)	(941)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5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4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524)	(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878	462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5	2,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 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661	2,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TIL」)，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此呈列貨幣對現有及潛在投資在投資者而言更為有用。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雖然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599,000美元，董事確認將能從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Civi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附屬公司中獲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符合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於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出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溢利及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其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根據資產的賬面淨額，準確貼現未來將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估計取得的現金數額時所用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為了生產或自用目的而建設之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合適分類。此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一基準進行，於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預計用途前不作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政府撥款

以增值稅返還形式給予之政府撥款於可合理確信相關實體將符合撥款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撥款時(即當地政府機關批准撥款之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之數額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淨額減所有其他生產成本及相關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釐定。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就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收益表項目，因而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付期間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自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投資。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方式規定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以交付資產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適用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以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會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攤銷之成本為限。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投資(包括其他投資)(其在流通市場沒有市價，且不能夠可靠計量公平值)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以股代款交易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已獲取之服務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此一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代款之付款」。上述政策適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股權結算之付款。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該等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付款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應付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有關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

管理層已設定明確程序監察是項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大量營運資金均投放於應收貨款之上。在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將未來現金流之估計考慮在內。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在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必須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剔除入賬之基準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於預計現金流量時是否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本集團具有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應收貨款及借貸(見附註20及25)，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25)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於固定息率，以減低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訂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及其有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99,000美元。如附註2所述，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從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能夠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未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法，使用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計算。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在財務報表所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523	11,770	2,015	—	26,308
業績					
分類業績	(582)	(257)	(1,756)	—	(2,595)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1,068) (8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39)	(1,453)	(2,692)
除稅前虧損					(7,238)
稅項支出					(1,059)
本年度虧損					(8,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666	14,836	1,744	—	3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4	295	349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2,375</u>
綜合資產總額					<u>33,970</u>
負債					
分類負債	1,851	1,474	2,502	—	5,827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4,203</u>
綜合負債總額					<u>20,0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302	120	-	671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71	32	2	-	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0	1,497	150	47	2,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8	3	-	-	11
呆壞賬撥備	107	151	431	69	758
就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68	-	2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3	302	214	-	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1,128	8,084	3,273	—	22,485
業績					
分類業績	(28)	(342)	(1,218)	—	(1,588)
未予分配收入					28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209)
融資成本					(7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1)	(1,710)	(1,801)
除稅前虧損					(5,057)
稅項					(1,040)
本年度虧損					(6,0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559	16,379	3,288	—	35,2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259	1,749	3,00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244
綜合資產總額					41,478
負債					
分類負債	1,447	1,114	2,266	—	4,827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3,548
綜合負債總額					18,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521	309	—	1,298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69	31	2	—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6	1,717	147	53	3,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6	9	—	17
呆壞賬撥回(撥備)	46	(117)	(271)	—	(342)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16,020	14,825
歐洲	4,613	5,165
亞洲(不包括中國)	3,645	913
其他	2,030	1,582
	26,308	22,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續)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添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33,573	37,427	671	1,298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545	1,014
匯兌收益	29	13
利息收入	24	9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60	—
其他	42	87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收益	—	28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
	700	1,410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54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14,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借貸	786	619
— 三年期貸款票據	97	97
— 其他借貸	—	30
	883	746

10.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	(12)
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 18)		
— 本年度	—	(91)
— 遞延稅項資產撤銷	(1,000)	(937)
	(1,059)	(1,040)

附註：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提撥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根據綜合收益表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7,238)	(5,05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之稅項	(2,389)	(1,6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88	59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48	2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1)	(284)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16	196
在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率之影響	457	50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594	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	446
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1,000	937
其他	-	(1)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59	1,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附註甲)		
— 袍金	33	14
— 其他薪酬	61	45
	94	59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1,204	1,344
除董事以外之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乙)	353	338
	1,651	1,741
呆壞賬撥備	758	34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05	102
核數師酬金	232	182
匯兌虧損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4	3,013
就會籍債券確認之減值虧損	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1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45	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59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821	20,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續)

(甲)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0—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436美元)	12	5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4	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4
	459	330

彼等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436美元)	4	4

(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35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40,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已支付之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0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068,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97,779,755股(二零零五年:9,181,703,043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754	34,888	26	1,081	433	46,182
增置	73	450	-	15	760	1,298
重新分類	-	234	-	-	(234)	-
出售	-	(201)	-	(4)	-	(2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7	35,371	26	1,092	959	47,275
匯兌調整	683	2,287	-	67	45	3,082
增置	-	184	-	127	360	671
重新分類	38	737	-	-	(775)	-
出售	-	-	-	(69)	-	(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8	38,579	26	1,217	589	50,959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21	24,070	15	951	-	27,957
本年度撥備	534	2,410	5	64	-	3,013
出售時對銷	-	(184)	-	-	-	(1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5	26,296	20	1,015	-	30,786
匯兌調整	266	1,768	-	61	-	2,095
本年度撥備	508	2,354	5	47	-	2,9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268	268
出售時對銷	-	-	-	(48)	-	(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9	30,418	25	1,075	268	36,0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9	8,161	1	142	321	14,9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2	9,075	6	77	959	16,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一間位於瀋陽之製造工廠之建設工程暫停施工，該項在建工程之成本約268,000美元發生減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所用年率如下：

	年率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5-10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
廠房及設備以及傢具與裝置	10-33
汽車	20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如下：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669	717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5,650	5,655
	6,319	6,372

14.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1,013	1,058
減：流動資產下之即期部分	(108)	(102)
	905	956

預付租約款項於租約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值	9,680	9,680
攤佔儲備	447	414
攤佔收購後虧損	(9,778)	(7,086)
	349	3,0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31.73	普通股100,000美元 及A及B系列優先股** 21,290,572美元	投資控股
瀋陽福陽人造板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40.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湖北福漢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48.0	4,567,565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A及B系列優先股份附有投票權。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宣派股息，則該等股份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每年每股0.01美元之價值之非累計股息。

如該聯營公司清盤或結束，A及B系列優先股份持有人相互享有同等權利，但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於該聯營公司之合法可供分配資產中獲取每股0.05美元之數額，以及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該聯營公司所有剩餘資產(如有)將按相同比例分配予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份及普通股之持有人。

附註：

(1) 該公司為一家聯營公司之外商融資企業。

(2)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9,361	17,147
負債總額	(11,711)	(10,691)
(負債)資產淨值	(2,350)	6,456
本集團攤佔資產淨值	349	3,008
收入	17,472	14,910
本年度虧損	(8,405)	(5,725)
本集團攤佔本年度業績	(2,692)	(1,80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所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有關兩個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確認本年度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	(237)
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315)	(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股本證券		
投資成本	3,116	3,11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16)	(3,116)
	-	-

該等結餘代表持有由於台灣及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每一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缺乏活躍市場資料之情況下，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優網通」）	台灣	9.38%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51%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本集團持有此公司過半數註冊資本，惟不能控制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之組成，故本集團並無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亦不能對此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會籍債券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二零零五年：37,000美元)。估價是參考最近期相類債券之市價釐定。

18.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呆壞賬撥備	滯銷 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廠房及 設備之 減值虧損	加速 會計折舊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5)	(301)	(147)	(151)	(917)	(1,971)
(計入) 減扣本年度收益表	(37)	(11)	71	68	-	91
本年度撇銷	43	288	-	-	606	9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9)	(24)	(76)	(83)	(311)	(943)
匯兌調整	(27)	(1)	(5)	(5)	(19)	(57)
本年度撇銷	476	25	81	88	330	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 16,953,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15,014,000 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上述虧損其中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零五年，已就 315,000 美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 14,699,000 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 4,101,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2,504,000 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21,221,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15,429,000 美元)。由於未能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935	3,270
在製品	458	920
製成品	3,168	5,039
	6,561	9,229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4,390	4,068
其他應收款項	1,596	2,493
	5,986	6,561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 90 日賒賬期之政策。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90 日	3,535	2,924
91-180 日	362	460
超過 180 日	493	684
	4,390	4,068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為0.62%至2.5%（二零零五年：0.62%至2.25%）。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897	3,724
其他應付款項	4,368	2,359
	7,265	6,083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90日	1,460	2,104
91—180日	88	144
超過180日	1,349	1,476
	2,897	3,724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1,84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31,000美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有抵押貸款(附註a)	10,015	9,665
無抵押三年期貸款票據(附註b)	1,377	1,384
其他無抵押借貸(附註c)	282	565
	11,674	11,61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015	10,887
一至兩年內	1,377	461
五年以後	282	266
	11,674	11,614
減：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10,015)	(10,88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659	727

附註：

- (a)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固定年息率5.58%至6.70%(二零零五年：5.58%至5.84%)計息。
- (b)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餘下三期分期付款1,377,000美元已獲延展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 (c) 其他借貸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28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66,000美元)免息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之其他借貸之固定年息率為10%。

本集團之借貸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61,779,755	9,16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6,000,000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7,779,755	9,19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

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如僱員在購股權生效前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放棄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1,200,000	-	31,200,000	(31,200,000)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	23,400,000	(23,400,000)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	23,400,000	(23,4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0.021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0.020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000,000	(20,000,000)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0.02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16,000,000	(16,000,000)	-	-	-
小計				174,000,000	(36,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
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0.05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總計				374,000,000	(36,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

附註：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交回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ood Art」)之購股權計劃告生效。

可於Wood Art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須就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代價。

可認購Wood Art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 及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	1.00美元	638	(638)	—

28.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57	1,017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26
	357	1,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6	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	145
五年後	-	23
	176	212

大部分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租用以作製造業務用途之若干租賃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訂立及租金經已釐定，平均為期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之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	-
	320	-

帳面值非屬重大之該等廠房及機器按三年期出租，租金乃預先釐定和固定。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8,15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9,37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有交易結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及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暫無業務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暫無業務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200港元	暫無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暫無業務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 港元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物業投資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1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17,464,000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67	人民幣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附註：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40,000美元出售本集團於福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擁有之31.73%權益。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後，本集團概無擁有福華股權，福華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買方已於訂立協議後支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0	2,852
	340	2,8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	14,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303
	33	15,0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6	1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0	6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0	560
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金額	-	923
	2,346	2,31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13)	12,717
	(1,973)	15,5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97	9,197
儲備	(12,547)	5,913
	(3,350)	15,1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77	461
	(1,973)	15,5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虧損約為18,46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31,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61,80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3,345,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概要

下表撮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6,308	22,485	24,532	28,114	31,505
除稅前虧損	(7,238)	(5,057)	(4,561)	(5,607)	(16,068)
稅項	(1,059)	(1,040)	1,030	259	266
本年度虧損	(8,297)	(6,097)	(3,531)	(5,348)	(15,802)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7,017)	(5,068)	(2,995)	(4,653)	(13,584)
少數股東權益	(1,280)	(1,029)	(536)	(695)	(2,218)
	(8,297)	(6,097)	(3,531)	(5,348)	(15,802)

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4	16,489	18,225	22,647	34,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	3,008	4,859	4,958	4,544
商譽	-	-	-	-	3,079
證券投資	-	-	441	1,974	1,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5	1,936	3,059	2,180	2,2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99)	2,397	4,203	2,589	4,093
非流動負債	(1,659)	(727)	(727)	(727)	(6,248)
資產淨額	13,940	23,103	30,060	33,621	44,575
少數股東權益	4,983	7,944	9,969	10,604	17,621